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银山阻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安徽科赛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耿贺所持有的 5.36% 的股权及股东朱红宇所持有的 5.36% 的股权，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75 万元。

安徽科赛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64.9402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新型材料技术研究，阻燃材料、防火涂料、阻燃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均除危险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有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购买股权不会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以成交金额为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36,292,687.71 元，净资产为 125,489,607.92 元。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75 万，占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预计分别不超过 2.73%、4.58%，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标的公司业务与银山阻燃业务具有关联性,可以更好帮助公司提升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但投资金额较小,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重低,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投资无需获得有关机构批准。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及竞争优势,对公司运营和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决议。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